

证券代码：873711

证券简称：卓越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80,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00	1,010,000.00	
合计	-	190,000,000.00	82,01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介绍

曹民，1977年出生，汉族，工程测量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摄影测量遥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池州供电公司，任会计；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卓越科技，先后任执行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民和吉云系夫妻关系。

武汉卓越和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注册资本912万元，注册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4路6号卓越大楼401-4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民，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曹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4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410.0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8.31%；通过武汉卓越智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智测”）间接持有公司374.3438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4.86%；通过武汉卓越和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和众”）间接持有公司252.0002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3.27%。卓越智测、卓越和众为曹民的一致行动人，卓越智测、卓越和众在公司的决策层面、董事会以及股东会表决方面与曹民的意见保持一致，另外，孙新桃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内部控制、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以外的其他方面与曹民的意见保持一致，曹民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曹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曹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武汉卓越和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5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2%，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民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曹民一直以来保持了良好信誉，个人财务状况稳健，另外根据公司实际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交易的履约历史情况，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武汉卓越和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 根据公司的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曹民及吉云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本额度的有效期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授权批准之日止，提请批准该事项。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公司内控的相关规定和决策规定，办理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和相关银行规定的相关贷款手续。

(2)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向武汉卓越和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本额度的有效期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授权批准之日止，本额度是指在有效授权期间内，公司在任一时点尚未偿还的实际借款余额总和，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使用情况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本借款不计息。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授权的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将根据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实际的贷款办理进度，相应的与相关方签订协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曹民及孙新桃（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审议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融资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融资稳定和降低公司的成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缓解短期资金压力，上述关联交易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和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连续，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和完整。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利息。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预计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按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实际的贷款办理进度，相应的与相关方签订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融资稳定和降低公司的成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缓解短期资金压力，上述关联交易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和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连续，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利息。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 备查文件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